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太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5个

填报人：钟佳桦

联系电话：0753-5531336

填报日期：2024年08月2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县城规划区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活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燃气和各镇（场）镇级以上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垃圾终端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城市道路、广场、市政桥梁、路灯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

3. 承担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县城规划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上级交办、

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行使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处罚权。协助县属园区的相关执法工作。

4. 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6个股室，包括秘书股、党务人事股、市容和环境卫生股、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股、执法股、城市建设股。

纳入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单位有：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大埔县环卫所、大埔县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大埔县公园管理事务中心、大埔县园林所、大埔县城建所。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12月末实有在编数—行政编制数17名，实有在编数—工勤人员编制数1名，实有在编数—事业编制数162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实抓紧党的建设，夯实思想基础

我局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要位置，抓好党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抓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抓实抓细基层党组织和普通党员主题教育，推动全面覆盖一贯到底，严格落实“第一议

题”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党组织生活。截至目前，共召开党组会议学习“第一议题”23次，机关党委会议11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活动11次，开展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干部大会1次。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机关作风建设、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抓好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谈心谈话常态化，加强重要节日等对干部职工廉洁自律的提醒和监督，坚持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认识和底线红线意识。今年以来，共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2份，纪律教育专题会议3次，党风廉政专题会议5次，开展警诫谈话3人次，提醒谈话20人次。三是抓好普法综治和信访维稳。组织干部开展学法平台学习及学法考试，重点加强违法建设、燃气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每月定期向县扫黑办上报线索摸排情况。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受理并安排责任单位解决群众反映诉求。今年以来，共收到群众来访来信或网上来信1330份，同比上涨167%，均按规定答复，处理率达到100%。

（2）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升城市承载力

一是大埔县北环路自来水工程及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工。二是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子项目一（白云大桥停车场部分）已完成封顶，正在完善装饰装修工程；子项目二（停车

泊位智慧化改造及立体车库)正开展太源宾馆立体车库施工,正在开展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前期工作,计划2024年底前完工。三是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自来水一期),已完成工程量的70%,计划2024年6月底完成土建工程部分主体建设,进入通水调试阶段。四是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目前已完成项目总进度的95%,计划2023年12月底前配套县城截污管网同步投入使用。五是太埔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2023年度),目前已完成项目总进度的45%,计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总进度的60%,2024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总进度的80%,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工。六是城区居民燃气安全装置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目前第一期已完成,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第二期已完成62%,计划2024年1月底前完成。

(3) 大力推进“双百”工作,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市、县对优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事项“百分百网上受理、百分百网上办结”工作部署,一是实现水电气一站式审批。我局积极沟通对接县相关部门,至目前,我局负责牵头的水电气一站式综合窗口已经设立完成,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房屋完成过户登记后,同步完成房产水电气账户过户,极大精简了办事流程,优化了办事效率。二是实现行政审批实现“两个100%”。今年以来,我局共开展行政审批事项146件,均实现“双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4) 加强市政维修管理,大幅提升市容市貌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组织公园、城建、园林、供排水等部门加强市政维修管理工作，一是修缮破损市政道路设施。共更换检查井盖约 26 副同比减少约 30%；修复水泥路面、沥青路面、市政砖、火烧板约 776 平方米，同比减少约 72%；更换路牌路杆 71 个，同比减少约 1%；线路开挖、线障清理约 126 米，同比减少约 93%；更换路沿石、河堤石栏杆约 73 米，同比减少约 30%；更换石墩 3 只，同比减少约 90%；维护共更换 LED 灯、节能灯约 930 盏，同比增加约 291%；更换线路约 2240 米，同比增加约 40%；更换时控器、交流接触器、绝缘胶带等零配件约 238 只（件），同比增加约 750%，确保了市政公共设施和路灯修复率达到 98% 以上。二是加强市政排水管道日常巡查。及时清理影响排水的下水道、更换、维护损坏井盖，安装更换缺失、漏装、损坏的防蚊闸，预防、控制和消除“四害”，防止相关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共维修、更换雨算约 670 只，同比减少约 8%；井盖约 610 套，同比减少约 10%；垫胶皮约 820 只，同比增加约 4%；清理维护防蚊闸约 710 套，同比增加约 8%；排除下水道淤塞约 150 处，同比增加约 12%，城市市政窨井盖加装防坠装置 5340 只，安装率达 100%。三是加强园林绿化管理。以“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城市环境”为宗旨，对城区绿化进行系统性管护，共补换、改造、点缀种植大红花、红花榉木、龙船花、三角梅等灌木袋苗约 8500 袋，同比增加约 8%；美丽异木棉、桂花、秋枫等路树约 1250 株，同比增加 3%；提升改造、建植文化广场、进城大道、环城大道等绿地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同比增加约 2%。县城城区的绿化水

平和各项绿化指标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化覆盖面积达382公顷，同比增加0.9%，绿地面积达345公顷，同比增加6.8%，公共绿地面积达239公顷，同比增加1.3%；绿化覆盖率达47.5%，绿地率达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4平方米，同比增加2.1%。

（5）持续开展“两美”行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是落实“两美”行动三年行动计划。据《大埔县开展“美丽梅州 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将任务详细分解为5大点30小点，部署落实至具体工作部门，推动“两美”“创文”工作常态化开展，提升我县居民精神文明水平。二是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定了《大埔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2023年度已完成创建福坪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江山帝景、和谐华府两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如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三是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成果，按照“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原则，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平台，清理规范出店经营7300多间/次，同比增加约3%；清理背街小巷、楼梯口小广告“牛皮癣”8500处，同比减少约29%；阻止露天焚烧84宗，同比减少约10%；清理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36辆，同比增加约13%；进一步优化了县城城区环境。四是加大“两违”打击力度，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化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规程，共查处违法建设38宗，同比增加约52%，其中，拆除违法建设33宗，同比增加约74%，面积3000平方米，同比减少约14%，处理未取得施工、规划许可证罚款5宗，同比减少约17%，处罚金128.73万元，同比减

少 65%，始终保持违法建设防控的高压态势，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

（6）突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健全行业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大埔县城综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成立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组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等 6 个工作专班，一是成立了大埔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结合我局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职能，共出动执法力量 2470 人次，检查餐饮场所 2087 间次，检查气站 105 间次，检查供应点 689 间次，发现安全隐患 31 处，完成整改 25 处，限期整改 6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71 份，依法暂扣各类违规气瓶 772 瓶（其中“黑气”瓶 657 瓶），查处“以车代库”非法运输储存液化石油气点 5 宗，处罚 5 宗、罚款 0.82 万元，有效打击了违规经营燃气行为，规范燃气经营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另外，依托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开发的专项整治信息系统 APP，我县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总数量 1855 间，检查餐饮场所数量 1855 间，检查率 100%，发现问题隐患 195 处，已完成整改 195 处，隐患整改率 100%。二是全力抓好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从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出发，加强对多发、易发事故路段、节点的改造，积极对县城公路、桥梁、下水口、公园游廊栈道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今年以来共排除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57 处，保障了城区安全通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县委“1568”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两美”行动，大力抓好全县燃气专项整治，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市民营造了一个干净整洁、祥和有序的市政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23293.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3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4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38.12（9885.97-8147.85）万元，减少 17.58%。主要变动情况：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项目拨款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82.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96.45（11182.57-8986.12）万元，增长 49.96%。主要变动情况：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项目增加。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23293.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29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199.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80.98（5199.9-4318.92）万元，增长 20.4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809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40.44（18093.62-14553.18）万元，增加 24.3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拨款增加。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9.1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9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8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5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7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经费的支出。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6.9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2万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90.25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13分，自评得分为13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6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本部门能根据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2023 年，本单位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6819.36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16474.1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293.52 万元，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预算，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三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四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规定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党组会议讨论的，皆有按规定执行。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 自评得分为 47.54 分)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1 分, 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 结转结余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3 年结余结转率为 0.03%, 结转结余率 $\leq 10\%$ 的, 得分满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同时也存在些许不足, 但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本部门后期已整改落实, 故

按评分依据扣减 2 分。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部门的绩效信息按时按规公开。

(3)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2 分,自评得分为 19.94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9.94 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项目得分 99.36 分,故自评得分 $99.36 \times 10 / 100 = 9.94$ 。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本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县相关制度要求,一是对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申请、执行、验收等方案的实施执行严格制度。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以参与本次绩效自评的项目为例,本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得 1 分。

通过报送表格的方式，按时填报资金使用情况、资金需求、项目进度等相关情况报送财政局相关股室，得 2 分。该项目暂无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得 1 分。因暂未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去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故扣减 2 分。

(4) 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部门需要进行采购的项目均有公示采购意向，得 1 分；且公开采购意向的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得 1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部门有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且每年通过内控报告形式向财政反映，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情况，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部门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部门的合同备案公开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得满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根据财决附 03 表， $A=25500/2571847.04*100\%=0.99\%$ ；
 $B=25500/2571847.04*100\%=0.99\%$ ；不符合 $A \geq 40\%$ 且 $B \geq 70\%$ ，不得分。

（5）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7.6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部门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得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部门本年度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使用产生收益的情况。故不扣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1.6 分）

部门内存在单位当年度有进行盘点但是未形成报告，故扣减部分分数。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部门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按规定流程处置国有资产，资产

管理合规。且在本年度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geq 90\%$ 的,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34分,自评得分29.72分)

(1) 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7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2分)

部门内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得1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得1分。但根据2022年与2023年Z05-1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1表)计算,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大于3%,扣减1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为2.5分)

根据决算F03-机构运行信息表,公用经费控制率= $(19.139553-19.8000)/19.8000*100\%=-3.33\%$,得满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为2.5分)

根据决算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5 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0.87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0.87 分)

根据十大民生实事的以十大民生实事“进度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文件等统计计算，重点工作完成率= $(1+0.9375+0.5+0.9+0.1) / 5 \times 100\%=86.75\%$ ，故本指标得分 0.87 分。

(3) 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17.36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8.68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点工作完成率=86.75%，完成率为 60%-100%的，故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86.75%*10=8.68。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8.68 分)

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致，完成率处于 60%-100%的，故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86.75%*10=8.68。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分)

本部门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为2分）

部门内有下属单位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分；信访问题皆有按时回复，且达到群众满意，得1分；但2023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暂未公布，故不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我部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代表性不足等问题；二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绩效自评中发现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不能进行动态监管，执行中难以发现潜在问题。三是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管理工作中存在盲点。绩效管理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是预算部门在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还是进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工作时，都需要一定专业素养和经验的人力资源。但目前我们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摸索、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难以深入推进。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部门将从以下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学习，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部门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我部门将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参考听取多方意见，设置合理、科学、细致的绩效目标；二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参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完善我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明确监控范围，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监控全覆盖，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三是加大人才储备，提高工作质量。绩效管理是一项系统全面的工作，涉及到多方面内容既有宏观的整体把握，更有微观上的具体落实，因此，我部门将学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取得优秀的单位经验，同时积极参加县财政组织开展得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自收到《埔财绩【2024】1号关于2022年度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我部门积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参照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对照每个扣分点，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交至财政局对应股室。